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年报编制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以下统称“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

第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追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列示或说明的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当年年报中披露的、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重大遗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送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重大遗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要求执行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重大遗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重大遗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或因此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度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或因此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监管部门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在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失职或违反本规定，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可按照公司内部规定或相关劳动合同约定视情节轻重以下列一种或多种形式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其他形式。

第十二条 对于公司外部单位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在知情范围内依法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处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制度相应废止。